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縣鹽水鎮公所民國95年度土地出售價款收繳情形，發現歲入款未解繳鎮庫、轉存定期存款未納列會計帳衍生帳外帳，並以不實憑證移轉公款等；另柳營鄉公所同年度土地出售款亦有延遲繳庫情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稽查臺南縣鹽水鎮公所95年度土地出售價款收繳情形，發現有歲入款未解繳鎮庫之缺失，及柳營鄉公所同年度土地出售款亦有延遲繳庫情事。爰依審計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報請本院核辦。案經本院調查，尚無發現該等公所經辦人員有將未繳庫之公款循環挪用之情事。又有關值日委員就柳營鄉公所分3批更正是否有隱情之意見，經查該公所為將土地出售歲入款存放專戶存款孳息，故未辦理繳庫，而視鎮庫需要，始分3批辦理繳庫，相關款項均留存於專戶存款內，尚無挪用之情，合先敘明。另本案該等公所相關財務會計作業，經查存有諸多缺失，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臺南縣鹽水鎮公所未依規定將公款繳庫，致公款暴露於風險之中，且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致影響財務報表完整性及允當性；又以未具事實之憑證移轉公款，核均有違失。另柳營鄉公所未將公款即時繳庫，亦有違失：

(一)依據預算法第59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復依公庫法第11條規定：「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

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經查鹽水鎮公所於95年度出售土地款項中計有1億697萬1,888元，及中央、縣統籌分配稅暨借調款及貧瘠鄉鎮補助收入等歲入款2,819萬3,000元，共計1億3,516萬4,888元，未解繳鎮庫，核與上開規定有悖。復該公所財政課長為爭取較高孳息，挹注鎮庫，簽具不符事實之「收入退還書」及「動支請示單」，將公款提領以鹽水鎮公所名義轉存至京城、大眾等銀行之定期存款，致公款脫離鎮庫。雖未逕行挪用，然造成公款暴露於遭挪用之高度風險中，洵有違失。

(二)次依會計法第3條規定略以：「…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其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四、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且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91年7月10日處會字第091004940號、92年8月14日處會字第0920005171號及97年7月31日處會字第0970004051號函要求內部審核人員應確實負責審核，不得有帳外帳之規定。經查鹽水鎮公所將土地出售歲入款1億3,516萬4,888元加計代收款科目代收自來水公司洪水里管線汰換等工程款700萬元，合計1億4,216萬4,888元，由財政課長簽具「收入退還書」、「動支請示單」提領轉存定期存款，未納列會計帳，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衍生帳外帳，致影響財務報表允當性，亦有違失。

(三)又鹽水鎮公所辦理公款移轉，未依規定會計程序及會計文書處理，經核有如下缺失：

- 1、會計法第58條略以：「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

憑證，不得記帳…。」查該公所 95 年 3 月 29 日第 116 號支出傳票記載「土地出售款轉鎮庫」，係以「動支請示單」由代收款科目提領土地出售款 6,000 萬元，其中存入鎮庫金額僅 3,400 萬元，餘 2,600 萬元另轉存定期存款，有以不符事實之會計文書，作為移轉公款之憑證；98 年 1 月 19 日第 7 至 10 號收入傳票，「暫收款」科目列收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借調款 2,500 萬元，98 年 3 月 5 日以「鄉鎮轉正歲入款通知書」轉「應收歲入款—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土地售價」科目實現數，傳票記載土地出售款，有造具非事實憑證登帳情事，均違反上開規定。

2、臺南縣縣庫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略以：「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填具收入退還書，交繳款人持向收款之縣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查明辦理退還…。」查該公所 95 年 4 月 4 日第 481 號支出傳票記載「歸墊」，經查係以「收入退還書」由「財產收入」科目提領土地出售款 3,000 萬元轉存定期存款，違反上開規定。

3、臺南縣縣庫規則第 14 條略以：「…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查該公所 95 年 9 月 21 日第 363 號支出傳票記載「支付工程款項」，惟查係以「動支請示單」由「代收款」科目提領代收自來水公司汫水里管線汰換等工程款 700 萬元，轉存定期存款，非關該代收款支付用途經費動支，違反上開規定。

(四)又柳營鄉公所 95 年間出售與臺南縣新營、鹽水、

白河、東山及後壁等鄉(鎮、市)共有之新營段 484-3 等地號土地，該公所於 95 年 8 月 4 日獲分配土地出售款 3,363 萬 3,333 元，亦未即時解繳鄉庫，帳列代收款科目暫存專戶存款，於 96 年度始因鄉庫鄉政運作資金不足，為利鄉政正常運作之由，分 3 次辦理繳庫。亦與首揭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及公庫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之規定有悖，亦有違失。

(五)另依會計法第 9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且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一、財務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二、財物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財物審核。…收支審核：各項業務收支處理作業之查核。會計審核：會計憑證、報表、簿籍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又會計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惟查本案會計人員均未對公款轉存定存等行為，予以制止，顯未善盡內部審核人員專業應有之注意，更凸顯該等公所內部審核功能不彰。

(六)綜上，該等公所為增加歲入財源，爭取較高孳息，以挹注鎮庫，將歲入款轉存其他金融機構或留存專戶存款，而未將公款繳庫，雖立意良善，而公款存入公庫無孳息，似有其不合理之處，然鹽水鎮公所未依規定將公款繳庫致公款暴露於風險之中，且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致影響財務報表完整

性及允當性；又以未具事實之憑證移轉公款，均有違失；另柳營鄉公所未將公款即時繳庫，亦有違失。復以，相關內部審核人員均未察覺該等違法行為，及時制止，顯未善盡應有之注意，足見該等公所內控機制欠缺，亦有未當。

二、臺南縣政府允應加強督導轄屬，以防杜類此公款轉存定存或未即時繳庫等影響財務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案件再度發生：

- (一)對於鄉鎮市公所公款財務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係屬鄉（鎮、市）自治事項，然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略以：「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準此，臺南縣政府對於轄屬鄉鎮負有指導監督之責。
- (二)查鹽水鎮公所及柳營鄉公所均依臺南縣縣庫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專戶存管款項因業務需要，經財政局同意得轉存其他金融機關孳息。」將歲入款轉存其他金融機構或留存專戶存款，而未辦理繳庫。惟該等公所土地出售款係屬歲入款非為專戶存管款項，應依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及公庫法第 11 條規定繳庫，該等公所此等做為，顯已違反規定。經約詢該等公所財政人員稱，因係對於法令有所誤解所致，顯見相關人員對於法令欠缺應有之認識。又內部審核人員均未對公款轉存定存或留存專戶存款等行為，予以制止，顯未善盡內部審核人員專業應有之注意，亦見該等公所內控機制未臻健全。
- (三)綜上，本案臺南縣政府雖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然允應本於指導監督鄉鎮自治之責，就轄屬鹽水鎮公所及柳營鄉公所相關財務、會計作業之違失，積極輔導檢討改善。並加強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切實監督落實貫徹各項內控及防弊措施，俾

健全各機關內控機制。另對於業務承辦人員之專業法律素養不足部分，亟應強化各項業務人員專業法律知識及辦理相關專業訓練，俾使嫻熟相關業務法令之適用，以防杜類此影響財務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案件再度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南縣鹽水鎮公所、臺南縣柳營鄉公所。
- 二、調查意見二，函臺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
- 三、調查意見函審計部，並請該部專案清查全國各縣市辦理公款收繳有無類此情形。